

---

## 關連交易

---

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及藥明康德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預計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藥明生物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持有本公司60%的股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藥明生物技術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並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是領先的全球性生物製劑CRDMO平台，從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製造服務。

- **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物製藥技術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藥明康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康德間接持有上海合全（全資擁有合全藥業）98.56%的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東。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全藥業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因此，藥明康德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藥明康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SH）上市。藥明康德集團是領先的全球性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製造業務。

- **常州合全藥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康德間接持有常州合全藥業98.56%的股權，因此常州合全藥業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小分子藥物的研發、改良及生產服務。

## 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抗體主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5	20.2	355.7	445.0	1,081.0	1,015.0	895.0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3.5	15.4	21.9	15.1	34.5	32.6	21.3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0.4	6.2	17.7	10.8	31.2	50.0	55.0
海外技術支持 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	7.9	7.5	12.0	9.6	4.8
ADC主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2.3	195.8	370.8	136.2	218.0	96.0	41.0
一般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3.8	10.2	18.0	8.6	15.0	11.0	9.0
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5.5	2.8	1.7	5.0	5.0	5.0

## 關連交易

與藥明康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 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21.9	132.9	65.0	206.0	182.0	168.0
藥明康德物業租賃.....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1.4	4.9	2.2	8.0	4.0	-

### 1. 抗體主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抗體主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單抗)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我們的CRDMO服務。抗體主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請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進行抗體中間體的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以用於提供我們的CRDMO服務，我們認為此舉可取且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有關服務將確保穩定、不間斷且值得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抗體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供應商及採購」一節。我們預計客戶／合作夥伴對本集團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且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就我們的CRDMO服務訂立更多新合同。為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並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使用，我們在無錫建設第二個ADC設施，並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且我們將繼續使用[編纂][編纂]開發及擴建我們的設施(如我們於新加坡的新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一節。

## 關連交易

我們預計我們現有及新的CRDMO項目將於不久的將來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抗體中間體生產能力。於此情況下，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未獲滿足的需求將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接手滿足，或倘情況需要，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的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隨時獲取的第三方供應商滿足。儘管我們預計透過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的無錫新ADC設施大幅提高我們的抗體中間體製造能力，我們亦在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滿足抗體中間體的任何過剩需求，例如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現有設施訂立租賃安排。隨著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開始運營，且有其他替代安排可滿足抗體中間體的需求，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源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抗體中間體佔我們CMC開發項目的抗體中間體總使用量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假設，包括(i)全球ADC市場的未來增長及市場潛力，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22年至2030年全球ADC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ii)我們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我們目前及擴大的製造能力，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與抗體主服務協議相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將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95%、70%及50%。此外，鑒於本集團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本公司於[編纂]後仍將為藥明生物技術的附屬公司，我們亦認為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持續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5.0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的約1.7%、10.2%、48.8%及58.2%。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81.0百萬元、人民幣1,0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9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加，此乃基於2023年預期的快速及強勁業務增長。2023年上半年，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激增，此可從本公司未完成訂單大幅增加可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ADC CRDMO項目下抗體中間體製造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估計未完成訂單總額已增加至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此與同期ADC外包服務的市場格局一致。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2023年第一季度相比，第二季度中國的ADC外包服務市場有上升趨勢，原因為於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中國進入臨床階段的ADC產品數量增加約40%。基於上述基礎，董事認為，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CRDMO項目下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總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內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與抗體中間體有關的製造能力的預期增加；及(iv)由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抗體中間體數量。隨著我們的製造能力增加以及其他替代安排可供使用，以滿足抗體中間體的需求，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對外部來源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減少。

## 關連交易

### 2.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若干ADC／偶聯物相關原材料（例如內包材、超濾膜包及接頭管材）連同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材料測試以及質量控制服務。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採購主要通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員公司集中進行，使得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包括本公司）受益於與全球業務規模相關的巨大規模經濟。此外，鑒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熟悉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標準，其將能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同時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最小干擾。因此，與獨立向第三方採購該等原材料相比，我們認為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原材料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將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i)相關原材料成本；及(ii)所提供的相關原材料採購服務的6.5%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及相關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4.0%、7.8%、3.0%及2.0%。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採購的原材料及相關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展而釐定。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大，我們將於無需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參與的情況下自行採購與ADC CRDMO業務相關的原材料時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因此，儘管ADC CRDMO業務的規模預計將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增加，預計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將於該期間逐漸減少。

### 3.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就新設施（例如位於無錫及新加坡的新設施）的初步規劃、設計及建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聘請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提供有關新設施（主要是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的若干項目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擬就我們位於新加坡的新設施的設計及建設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得項目管理服務。鑒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生物製劑相關研發及製造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世界頂級經驗，而該等經驗與我們在無錫及新加坡的新ADC設施的建設具高度相關性，我們認為，嘗試在內部建立類似的專業知識或自不相關的第三方獲得此類項目管理服務，對我們而言成本效益相對偏低。

####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下列事項釐定：(i)提供此類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例如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所提供的相關項目管理服務的7%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

## 關連交易

---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0.5%、3.1%、2.4%及1.4%。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對無錫及新加坡在建項目的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項目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4. 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MC（化學、製造與管制）專業人士將就海外司法權區（如美國及歐洲）的ADC生命週期向本集團提供CMC服務。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CMC服務主要有關海外業務發展服務（即取得潛在客戶／合作夥伴的新銷售訂單）及客戶支持服務（即於現有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遭遇任何特別困難時向其提供建議，以及就有關項目提供技術信息）。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交易理由

由於我們現時於美國或歐洲未有任何海外企業實體以允許我們僱用當地僱員於該等司法權區提供CMC服務，且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當地已有辦事處及熟悉本公司業務需求、其客戶要求及其慣例的僱員，我們認為就該等服務持續聘用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具有成本效益。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下列事項釐定：(i)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即僱用的專業人士薪金及相關開支）的成本及開支；及(ii) 所提供的相關海外技術支持服務的5%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海外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海外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零、零、約1.1%及1.0%。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於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及歐洲）自行設立地方辦事處及僱用當地僱員的計劃而釐定。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計劃設立新海外附屬公司，使我們可直接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僱用當地僱員作為CMC人員。因此，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至2025年期間呈下降趨勢。

## 5. ADC主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ADC主服務框架協議（「ADC主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根據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客戶／合作夥伴於2023年1月前訂立的若干ADC CRDMO合同，就ADC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若干發現、研發及製造服務。ADC主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上述ADC相關服務產生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合作夥伴於2023年1月前就提供ADC CRDMO服務訂立的若干合同。由於ADC自發現至製造階段通常耗時數年，故該等合同通常為期數年。就該等合同個別而言，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聘用一名或以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向客戶／合作夥伴提供協定ADC CRDMO服務的分包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ADC主服務協議相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分別約為63%、63%、40%及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4名客戶／合作夥伴已就ADC CRDMO服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有關37項整體項目的既有合同，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其中與26名客戶／合作夥伴訂立有關30項整體項目的既有合同預期將於2025年前全部履行完畢，且我們將繼續盡合理商業努力將餘下8名客戶／合作夥伴有關7項整體項目的既有合同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替至本集團，預計完成年期為1年至5年。下表載列有關全部履行完畢的既有合同的相關整體項目的預期完成年度及該等既有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

預期完成年度	全部履行完畢的既有 合同的整體項目數目 <sup>(1)</sup>	全部履行完畢的既有 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百萬元) <sup>(2)(3)</sup>
2023年前 .....	22	174.5
2024年前 .....	3	19.4
2025年前 .....	5	10.6
<b>總計 .....</b>	<b>30</b>	<b>204.5</b>

附註：

- (1) 各整體項目均涉及多份在該整體項目開發過程中訂立的既有合同（包括客戶合同及採購訂單）。
- (2) 有關既有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僅指於相關年度已全部完成的既有合同，但不代表相關整體項目的未完成訂單總額，亦不計及就該等整體項目直接與客戶／合作夥伴訂立的該等合同。
- (3) 有關既有合同的估計未完成訂單乃根據以下項目編製：(i)本集團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竣工後（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本集團現有及擴大的製造能力；(ii)參考相關合同（如有）所列的預計完成日期，完成既有合同的估計時間表；及(iii)未來可能受不可預見重大變動或發展影響的既有合同的估計進度。
- (4) 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上文附註(3)所載的因素，我們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的ADC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預計將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10%、5%及3%。

## 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目前預期就本集團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ADC CRDMO服務的所有交易將於2025年底（屆時所有該等既有合同將已履行或更替）終止，使本集團未來將能夠與各客戶／合作夥伴維持直接合同關係。倘我們未能於2025年之前將任何餘下既有合同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替至本集團，我們將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本集團就該等餘下既有合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ADC CRDMO服務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各方根據我們對所有客戶採用的標準定價表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的價格時，會考慮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研發及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本集團在各工作訂單下各階段完成的任務的複雜程度；(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ADC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繼續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ADC CRDMO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3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43.9%、62.9%、37.4%及13.7%。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ADC主服務協議項下的ADC CRDMO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將於該等既有合同下的相關里程碑完成後產生自ADC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收益總額；及(ii)可於與相關客戶／合作夥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訂立新協議後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更替至本集團的既有合同的估計百分比。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已就提供ADC CRDMO服務與客戶／合作夥伴直接訂立全新合同，且我們並未透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新合同以按分包商基準提供該等服務。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至2025年期間呈下降趨勢，反映該等既有合同的預定履行及更替。

## 關連交易

### 6. 一般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一般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公共關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若干一般服務。一般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交易理由

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可幫助提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運營支援資源的利用及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可降低本集團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一般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並促進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更好合作。

#### 定價政策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下列事項釐定：(i)有關服務（例如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ii)所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的5%溢價。經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後，董事認為，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溢價百分比就類似性質的交易而言普遍符合現行行業規範。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4.3%、5.2%、2.5%及1.1%。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一般服務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相關一般服務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對相關一般服務的估計需求。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大自身的行政及支持職能部門，一般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呈下降趨勢。

## 關連交易

### 7. 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本集團同意向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一項位於無錫新輝環路11號2號廠房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90.5平方米，作為生物技術相關耗材的組裝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交易理由

自2021年起，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已由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用作生物技術相關耗材的組裝線，其租金乃根據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利益的做法是繼續向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該組裝線，而非於[[編纂]]後立即要求其將組裝線搬遷至替代物業。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收取的租金總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得鄰近地區具有可比大小及用途的物業的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產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零、約1.8%、0.3%及0.2%。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預期將維持穩定，原因為預計將不會於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期間對該等租金作出重大調整。目前預期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底將該組裝線搬遷至新物業。

## 關連交易

### 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藥明康德訂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將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供應我們的ADC CRDMO服務使用的相關中間產品。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請藥明康德集團以就生產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提供研發及製造服務，並為我們的ADC CRDMO服務供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中間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可取且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自藥明康德集團採購有關服務將確保穩定、不間斷且值得信賴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供應來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我們預計客戶／合作夥伴對我們的ADC CRDMO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且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就我們的CRDMO服務訂立更多新合同。特別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2023年上半年業務增長已見顯著，以及因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中國進入臨床階段的ADC產品數量增加約40%，2023年第二季度中國ADC外包服務市場較2023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我們預計2023年下半年業務增長將更為強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項目當前的時間表，我們在2023年下半年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及其他服務的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經計及現有項目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及其他服務的未完成訂單，以及我們可能於2023年下半年獲得的新項目，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6百萬元。

為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並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使用，我們在無錫建設第二個ADC設施，並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且我們將繼續使用[[編纂]][編纂]開發及擴建我們的設施（如我們於新加坡的新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預計我們現有及新的CRDMO項目將於不久的將來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於此情況下，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服務未獲滿足的需求將由藥明康德集團接手滿足，或倘情況需要，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的第三方供應商可按正常商業條

## 關連交易

款隨時獲取（包括質量及價格）。儘管我們預計於2023年9月在無錫的新ADC設施運營後，將大幅提高我們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能力，但我們亦正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滿足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任何過剩需求，例如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現有設施訂立租賃安排。隨著我們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於2023年9月完工，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源自藥明康德集團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佔我們CMC開發項目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總使用量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假設，包括(i)全球ADC市場的未來增長及市場潛力（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22年至2030年全球ADC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ii)我們現有及新客戶／合作夥伴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本集團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我們目前及擴大的製造能力，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有關的整體項目百分比預期將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85%、55%及30%。

此外，鑒於本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藥明康德於[編纂]後仍會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定價政策

藥明康德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藥明康德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各方根據藥明康德集團對其所有客戶採用的標準定價表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的價格時，會考慮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研發及製造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藥明康德集團在各工作訂單下各階段完成的任務的複雜程度；(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繼續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的約0%、11.1%、18.2%及8.5%。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應付藥明康德集團的總金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全球ADC市場的歷史及預期增長；(ii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製造能力的預期增加；及(iv)由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量。隨著我們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能力的增加，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對外部來源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減少。

## 9. 藥明康德物業租賃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常州合全藥業訂立物業租賃（「藥明康德物業租賃」），據此，本公司自常州合全藥業租賃總面積約820平方米並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玉龍北路589號的物業，作為有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實驗室及辦公室用途。常州合全藥業亦同意就租賃物業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如停車、保全及清潔服務）。藥明康德物業租賃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生效。

### 交易理由

自2021年起，我們已租賃上述物業以開發及製造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中斷及製造設施的額外搬遷成本，我們認為延續有關租賃具有成本效益且對我們的運營有利。

### 定價政策

常州合全藥業根據藥明康德物業租賃所收取的租金總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得鄰近地區具有可比大小及用途的物業的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常州合全藥業就藥明康德物業租賃項下的一般支持服務自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所提供的一般支持服務的成本及6%溢價後釐定。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租賃物業向常州合全藥業產生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的零、約0.7%、0.7%及0.3%。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根據藥明康德物業租賃應付常州合全藥業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 上限基準

租金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而服務費乃根據常州合全藥業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支持服務成本，另加6%溢價而釐定。目前預期我們將於2024年底將該生產線自租賃物業搬遷至位於無錫的新ADC設施。

## D.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一般服務協議、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及藥明康德物業租賃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抗體主服務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ADC主服務協議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6、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一般服務協議、藥明生物技術物業租賃及藥明康德物業租賃項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ADC主服務協議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項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關連交易

---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以及倘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迅速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編纂]確認

[編纂]已審閱我們就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亦已與我們討論此等交易並向我們取得若干陳述。根據上述的盡職審查工作，[編纂]認為(i)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